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第二條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 組修正說明
第二條 農林作物 所有人、耕作人 或管理人發現 病蟲害時，應即 實施一般防 治，其有迅速蔓 延成災之虞 者，應報該管區 公所及農會。 該管區公 所及農會發現 農林作物病蟲 害時，應即通知	第二條 農林作物 所有人、耕作人 或管理人發現 病蟲害時，應即 實施一般防 治，其有迅速蔓 延成災之虞 者，應報該管區 公所及農會。 該管區公 所及農會發現 農林作物病蟲 害時，應即通知	第二條 農林作物 所有人、耕作人 或管理人發現 病蟲害時，應即 實施一般防 治，其有迅速蔓 延成災之虞 者，應報該管區 公所及農會。 該管區公 所及農會發現 農林作物病蟲 害時，應即通知	為因應本局自九 十六年九月十一 日起更名，現行 條文中「建設局」 修正為「產業發 展局」。	

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認有蔓延之虞時，應迅速通知產業發展局、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	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認有蔓延之虞時，應迅速通知<u>產業發展局</u>、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	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認有蔓延之虞時，應迅速通知<u>建設局</u>、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		
--	---	---	--	--